

## 中共中央印发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

# 裸官跑官等六情形禁入考察对象

据新华社北京1月15日电 近日，中共中央印发了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干部任用条例》)，并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。

通知指出，2002年中央颁布的《干部任用条例》，在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，建立健全科学的选拔任用机制，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不正之风等方面，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。但随着干部工作形势任务和干部队伍状况的变化，《干部任用条例》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的要求，中央决定予以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干部任用条例》，体现了中央对干部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，吸收了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新经验新成果，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对干部选拔任用制度进行了改进完善，是做好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基本遵循，也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选人用人不正之风的有力武器。《干部任用条例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02年7月9日中共中央印发的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同时废止。

通知要求，党政主要领导同志要增强政治纪律、组织人事纪律观念，带头遵守《干部

任用条例》，规范行使选人用人权。组织(人事)部门要精通《干部任用条例》，坚持公道正派、按章办事，为选准用好干部把好关。

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方式方法，发挥党组织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。

要坚持干部工作的群众路线，坚持群众公认，充分发扬民主，改进民主推荐和民主测评，提高干部工作民主质量，防止简单以票取人、以分取人。

要改进干部考察工作，加强对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、科学发展实绩、作风表现、廉洁

自律情况的考察，全面历史辩证地评价干部。

要全面准确地贯彻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方针，完善公开选拔、竞争上岗等竞争性选拔方式，进一步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。

要落实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的要求，从严培养选拔干部，从严管理监督干部，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《干部任用条例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坚决整治和严厉查处跑官要官、拉票贿选等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。

要按照《干部任用条例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，努力形成系统完备、科学规范、有效管用、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制度体系。

## 选用原则

### 选拔七大原则增“以德为先”

#### 【条例摘要】

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，必须坚持下列原则：  
(一)党管干部原则；  
(二)五湖四海、任人唯贤原则；  
(三)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原则；

(四)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原则；  
(五)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；  
(六)民主集中制原则；  
(七)依法办事原则。

【解读】

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必须遵循哪些基本原则？新条例列出了“依法办事”等七大原则。对比2002年的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，新条例增加了“以德为先”原则。

近年来，中央领导干部多次强调，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原则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，“什么样的人该用，什么样的人重用，都要把德放在首位”。2011年，中组部还曾制定《关于加强对干部德的考核意见》，明确干部选任中，“以德为先”如何操作。

## 破格提拔

### 单设条款谈“破格提拔”

#### 【条例摘要】

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，应当德才素质突出、群众公认度高，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、表现突出、作出重大贡献；在条件艰苦、环境复杂、基础差的地区或者单位工作实绩突出；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，工作实绩特别显著。

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，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；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；艰苦边远地区、贫困地区急需引进的。

任职试用期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，不得破格提拔。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。不得越两级提拔。

【解读】

新版《干部任用条例》单独设立一条条款谈“破格提拔”，明确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，应当德才素质突出、群众公认度高，并且符合三大条件。此外，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，应当符合三种情形之一。

用哪把尺子如何量，决定哪些干部应该提拔？对此，新旧条例都对工作经验、阅历作出了一定限制，如“提任县处级领导职务的，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；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，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”等。但是，与2002年版条例相比，新条例新增“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”。

## 考察内容

### 领导班子考察增民生改善指标

#### 【条例摘要】

应当把有质量、有效益、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、社会和谐进步、文化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、党的建设等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，更加重视劳动就业、居民收入、科技创新、教育文化、社会保

障、卫生健康等的考核，强化约束性指标考核，加大资源消耗、环境保护、消化产能过剩、安全生产、债务状况等指标的权重，防止单纯以经济增长速度评定工作实绩。

【解读】

对于被列为考察对象的领导干部，应该重点考核哪些方面？新条例分别就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、党政工作部门领导干部、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，作出了细化规定。

例如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，新条例要求，“更加重视劳动就业、居民收入、科技创新、教育文化、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等的考核”。

去年以来，中央领导多次要求，改变“唯GDP政绩观”。三中全会《决定》也明确要求，纠正单纯以经济增长速度评定政绩的偏向。因此，新条例对干部考察作出了上述要求。

## 考察对象

### 群众公认度不高禁列为考察对象

#### 【条例摘要】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列为考察对象：  
(一)群众公认度不高的。  
(二)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。  
(三)有跑官、拉票行为的。

(四)配偶已移居国(境)外；或者没有配偶，子女均已移居国(境)外的。  
(五)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使用的。  
(六)其他原因不宜提拔的。

【解读】

“考察”系领导干部选任、提拔的第一道环节。只有被列为考察对象，才能获得提拔、升迁的机会。

哪些人一旦触犯了哪些“高压线”，就会失去提拔、升迁资格，不被列为考察对象？对此，2002年版条例未做规定。但新条例确定了6条“高压线”。也就是说，一旦有“劣迹”，如跑官、拉票，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，就将失去作为“考察对象”的资格。

特别值得注意的是，配偶、子女移民的“裸官”，同样不会被列为考察对象。

## 拟任对象

### 考察人选要过“纪检关”“审计关”

#### 【条例摘要】

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，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组织(人事)部门、纪检监察机关、机关党组织的意见。组织(人事)部门应当就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

察机关的意见。对拟提拔的考察对象，应当查阅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，必要时可以进行核实。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，应当委托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。

【解读】

通过哪些渠道，可以考察出干部的德、才、勤、俭“全貌”？对此，2002年版条例没有作出具体规定。但新条例确定了干部考察的渠道——“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组织(人事)部门、纪检监察机关、机关党组织的意见”。也就是说，决定某位干部应该提拔的关键时刻，所在单位组织部门、纪检部门、党组织、巡视机构，有“发言权”。

此外，“个人有关事项报告”也将发挥作用，负责干部考察的机构，可以查询、核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，还可以“邀请”审计部门介入，对掌握“财权”的岗位人选，启动经济责任审计。

## 公开选拔

### 公选干部：县处级以上不跨省

#### 【条例摘要】

公开选拔、竞争上岗是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方式之一。公开选拔面向社会进行，竞争上岗在本单位或者本系统内部进行，应当从实际出发，合理确定选拔职位、数量 and 范围。一般情况下，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本地区本部门没有合适人选的，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的，可以进行公开选拔；领导职位出现空缺，

本单位本系统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人选意见不易集中的，可以进行竞争上岗。

公开选拔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，一般不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进行。

公开选拔、竞争上岗应当科学规范测试、测评，突出岗位特点，突出实绩竞争，注重能力素质和一贯表现，防止简单以分数取人。

【解读】

为杜绝“一把手”拍板，“暗箱操作”，近年来，全国多个地区采用了公开选拔、竞争上岗等干部选任模式。但是，公开选拔、竞争上岗应该遵循什么样的程序？2002年版《条例》仅规定，“公开选拔面向社会进行，竞争上岗在本单位或者本系统内部进行”。新《条例》细化为，“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本地区本部门没有合适人选的，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的，可以进行公开选拔；领导职位出现空缺，本单位本系统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人选意见不易集中的，可以进行竞争上岗”。

此外，新《条例》明确要求，“公开选拔、竞争上岗应当科学规范测试、测评，防止简单以分数取人”；“公开选拔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，一般不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进行”。